

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WZZC2026-G1-210092-GXJJ）质疑答复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广西鸿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供应商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 B-2 办公楼七层 707 号房

联系人：黄成 联系电话：18877486608

邮编：53003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092-GXJJ

三、质疑答复书内容

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现场递交的“苍梧县中医医院整体提升项目放射科（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及通用设备采购（WZZC2026-G1-210092-GXJJ）”项目质疑函（原件）一份，同日我公司向贵公司发出限期补齐补正及修改完善质疑函一次性告知函，贵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现场递交了补正材料。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招标文件多项★实质性技术指标设置存在缺陷，招标文件将★1.16 机架等中心点到球管焦点距离 $SOD \geq 78.5\text{cm}$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4.3\text{MHU}$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650\text{W}$ 、★6.10 球管焦点 ≥ 3 个设置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经调研市场 DSA 产品，上述参数同时全部满足的设备厂商品牌不足 3 家。无法形成充分有效的市场竞争，违反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应当保证充分竞争的原则。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1 答复：

1. 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交的市场比对清单仅选取部分厂商特定型号开展比



对，未覆盖市场上全部合规注册、可参与本项目竞争的 DSA 设备型号，样本选取范围不完整，据此得出“同时满足参数厂商不足三家”的结论依据不足。依据本项目前期市场调研资料及专家论证报告，对于★1.16 机架等中心点到球管焦点距离 $SOD \geq 78.5\text{cm}$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650\text{W}$ 、★6.10 球管焦点 ≥ 3 个三项实质性参数：该部分参数来源于采购人临床实际业务需要，结合医院开展外周介入、心血管介入等复杂手术的诊疗场景，经复核前期需求调研、专家论证，市场有三家及以上不同品牌产品可实质性响应上述技术要求，该组参数设置未形成市场壁垒，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

2.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保障充分市场竞争的要求，兼顾医院临床手术使用需要，现将实质性技术条款★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4.3\text{MHU}$ 修改为★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8\text{MHU}$ ，具体修改内容、相关更正以本项目正式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质疑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技术参数设置存在排他性、限制性条款，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参数高度定向绑定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专属机型，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具有明显品牌倾向性、排他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品牌或者供应商，妨碍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禁止性规定。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2 答复：

1. 本项目全部技术需求由采购人根据本院介入科室业务规划、手术病种、患者体量等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指标来源于临床业务场景，并非直接照搬某一品牌设备参数。

2. 不同项目的参数设置是否合理，须结合各自采购人的临床需求与市场供给具体判断，其他项目同类参数下西门子中标，仅反映该项目投标阶段的综合评审结果，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是否公平无必然关联。在同一套参数下，只要市场存在其他品牌高配机型可实质响应，即具备公平竞争基础。

综上所述，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DSA 设备预算虚高，与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机型近期的真实中标价格严重不符，设备实际价值与本次招标预算严重不匹配。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 3 答复：

1. 不同项目成交价不具备直接可比性。DSA 设备成交价格受探测器与球管配置、软件功能包、配套手术床、质保年限、安装调试、机房改造、付款及采购模式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价格差异较大，不能以其他项目裸机或部分配置的成交价直接对标本项目。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总价包含室间设计、安装调试、配套设施及质保等全部费用，而非设备裸机价格，贵公司以其他项目裸机成交价与包含全部配套的本项目预算直接对标，口径不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四、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